

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
之  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七星大厦 23 楼

电话：0592-5205899 传真：0592-5202133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审查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

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审议通过了《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》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2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视频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14时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19号A栋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长翟焰女士通过视频通讯方式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

1、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身份资料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

共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356.71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.2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以现场、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所列明议案相同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56.7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56.71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6.7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6.7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6.7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6.7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6.7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6.7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6.7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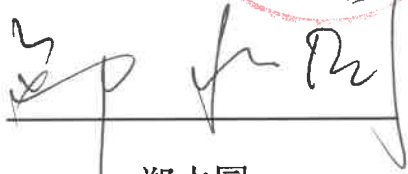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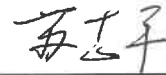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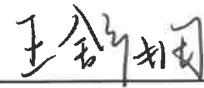
  
郑水园

经办律师:



苏志平

经办律师:



王舒娴

2024年 5月17日